

苏财购〔2015〕51号
2015年1月26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转发文件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15〕51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市、县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在我省的贯彻实施，现就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一、公开范围、主体及渠道

（一）公开范围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包括采购项目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二）公开主体

一是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由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二是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三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公开渠道

我省各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在省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开。现将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媒体重新明确为：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详见附件2）。江苏政府采购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地方分网，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为江苏政府采购网的分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新的要求，在栏目设置、系统对接等方面进行调整、完善及技术改造，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供保障。

二、有关公开事项的操作

省级有关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要在做好已实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的基础上，重点抓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的新增公开事项实施，推动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一）关于新增“项目信息公开事项”的公开

1. 关于采购合同公开。江苏政府采购网“采购信息”栏目新增“合同公告”子栏目，用于采购合同信息公开发布。省级项目的操作：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栏目的“采购人”模块，输入省级预算单位用户名密码，进入“采购合同公告”，按“采购合同公告格式”录入信息，实施发布。采购合同应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 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信息公开。一是“采购人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信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采购信息”栏目的“征求意见”子栏目中发布。省级项目的操作：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栏目的“采购人”模块，输入省级预算单位用户名密码，进入“服务项目征集意见”，按“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公告格式”录入信息，实施发布。二是“项目验收结果”的信息公开发布。江苏政府采购网“采购信息”栏目新增“验收公告”子栏目，用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的发布。省级项目的操作：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栏目的“采购人”模块，输入省级预算单位用户名密码，进入“服务项目验收公告”，按“服务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格式”录入信息，实施发布。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三是其它按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采购信息发布，仍按原方式操作。

3. 关于5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的推送发布。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按照标准规范开发数据接口，将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地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再将省级及各地5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在完成数据接口开发之前，可沿用以下“已实施的项目信息公开事项”发布的“上传”或“推送”方式操作。

各市县的上述新增“项目信息公开事项”，在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也可同时通过“上传”或“推送”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

（二）关于已实施的“项目信息公开事项”的发布

1. 认真落实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文件“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十项要求”。要逐项、逐条、逐个内容地做好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完整内容、规范名称、明确时限，做到及时、完整、准确发布。其中，省级项目的采购文件要作为采购公告的附件一并发布。

2. 及时有序地做好公开信息的上传、推送。

一是省级项目的操作：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操作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由省级集采机构通过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接口，自动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操作、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操作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由社会代理机构或部门集采机构发送电子文件至江苏政府采购网邮箱jszfcgbx@163.com发布。

二是各市县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应在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同时，可通过“上传”或“推送”方式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即：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与江苏政府采购网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信息自动推送，或使用分配的江苏政府采购网用户名密码权限进行发送。

（三）关于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

根据新要求，江苏政府采购网对监督处罚信息公开栏目作相应规范调整，设“监管处罚”栏目，下设“投诉结果”、“情况通报”、“考核结果”等子栏目。

1.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公开。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公告时限应不晚于次月10日前。操作方式：省级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监管处罚”栏目的“情况通报”子栏目发布；各市县在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也可同时通过“上传”或“推送”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二是各省辖市要共同做好我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汇总、复核、报送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统一发布和管理，定期报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公开。操作方式：各县（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部统一要求填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4），由各省辖市汇总，于次月5日前发至江苏政府采购网邮箱jszfcgbx@163.com。省财政厅于每月10日前将全省失信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登记管理系统”发布。

2. 关于“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考核结果”的公告。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做好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的公告。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考核结果的公告时限均为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操作方式同上述“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发布。省级投诉处理结果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监管处罚”栏目的“投诉结果”子栏目发布，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在“情况通报”子栏目发布，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在“考核结果”子栏目发布。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是规范采购行为，推动采购公开透明，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有关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要提高认识，严格履职，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不折不扣地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逐步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严肃认真地担负起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职责。要健全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突出重点、扎实有序地做好信息公开事项的业务衔接、技术保障、制度建设。要采取措施将新增公开事项落实到位，更加严谨细致地做好已实施公开事项的发布，推动信息公开的全面实施，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发布。

(二) 抓紧做好业务衔接与技术对接

1. 细化操作规程。省级有关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要进一步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事项操作进行全面梳理，明晰操作流程，新增公开事项要尽快明确，已实施公开事项要完善优化，在信息采集、汇总、审核、录入、上传、推送等各环节，指定专人，落实责任。

2. 强化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为契机，推动政府采购网络建设，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功能，从现阶段“上传”与“推送”并行，到逐步实现数据自动推送，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化水平。省财政厅已在江苏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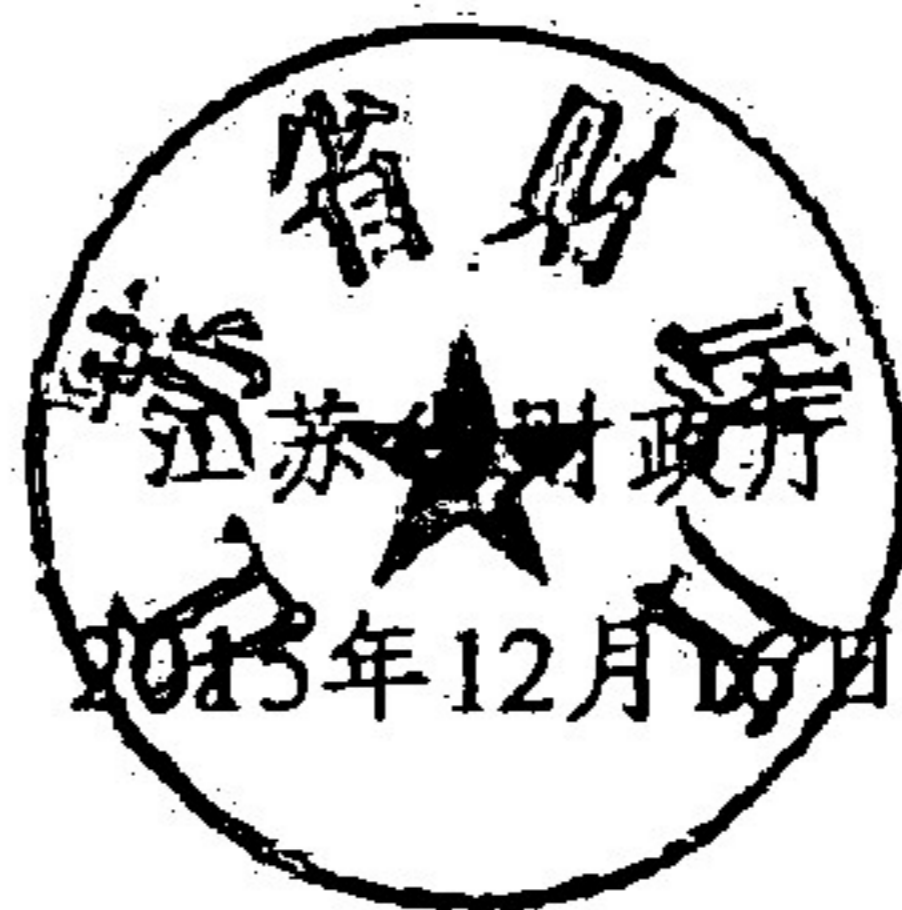
采购网后台开发了相应数据接口,请各省辖市按照标准规范抓紧组织开发,在2016年2月底前完成与江苏政府采购网的对接,实现市与省、省与中央之间公开信息的自动推送。具体对接及业务咨询请及时与省厅联系(电话:025-83633702)。

省级项目的采购信息公告格式、数据接口标准规范等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三) 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法追究。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全省各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

-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指定发布媒体一览表
3.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方式一览表
4. _____市_____年_____月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公开范围及主体。

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地方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

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

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年3月1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补充公告。

8.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

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9.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2015年8月31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采购中心，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2

江苏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指定发布媒体一览表

地区	名称	网址
省级	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ccgp-jiangsu.gov.cn/
南京市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njgp.gov.cn/
无锡市	无锡政府采购网	http://cz.wuxi.gov.cn/ztzl/zfcg/
徐州市	徐州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uzhou.gov.cn/
常州市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fb.gov.cn/
苏州市	苏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uzhou.gov.cn/szzfcg/
南通市	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tong.gov.cn/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lygzfcg.gov.cn/
淮安市	淮安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zx.huaiian.gov.cn/
盐城市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yancheng.gov.cn/
扬州市	扬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yangzhou.gov.cn/
泰州市	泰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tzzfcg.com/
宿迁市	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sqzfcg.gov.cn/
镇江市	镇江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c.gov.cn/zjzc/

附件3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方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公开方式	
		省级	各市县
1	采购合同公开	由预算单位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栏目的“采购人”模块，进入“采购合同公告”录入发布	
2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需求公开	由预算单位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栏目的“采购人”模块，进入“服务项目征集意见”录入发布	在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也可同时通过“上传”或“推送”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政府购买服务验收结果公开	由预算单位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栏目的“采购人”模块，进入“服务项目验收公告”录入发布	
4	5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	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通过数据接口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通过标准数据接口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并再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在完成数据接口开发前，通过“上传”或“推送”方式操作）
5	委托省级集采机构操作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开	由省级集采机构通过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接口，自动推送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	
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操作、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操作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开	由社会代理机构或部门集采机构发送电子文件至江苏政府采购网邮箱发布	在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也可同时通过“上传”或“推送”方式至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
7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开	由省财政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主页“监管处罚”栏目的“情况通报”子栏目发布	在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也可同时通过“上传”或“推送”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
8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开	由省财政厅于每月10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登记管理系统”发布	各县（市）填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统计表”，由各省辖市汇总，于次月5日前发至江苏政府采购网邮箱
9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考核结果公开	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主页“监管处罚”栏目的“投诉结果”、“情况通报”、“考核结果”子栏目发布	在各省辖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也可同时通过“上传”或“推送”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

